

2024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隆化现代农业强县，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资金来源

按照统筹安排、分类投入的原则，将衔接资金、专项资金及县本级资金合理统筹，用于扶持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主导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全产业链关键环节补助等，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及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扶优扶强原则。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引领作用，坚持扶优扶强的目标导向，聚焦特色农业产业强县建设，统筹资金使用，突出我县“一主两辅+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提升肉牛、设施果蔬、中药材3个特色鲜明、要素聚集、产业融合、竞争力强的农业产业，助推产业振兴。

(二) 坚持农户增收原则。建立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采取自主（联户）经营、土地流转、订单农业、务工就业、奖励补贴、资产收益等方式，加大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力度，引导经营主

体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实现农户稳定增收。

（三）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规范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杜绝出现负面清单；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前提下发展农业产业项目。农业产业项目发展要符合生态环保、林草地利用、水源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等政策法规，杜绝出现违法违规建设问题。

（四）坚持高效安全原则。坚持“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经营原则，以奖代补类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同一环节不能重复享受补贴。项目建设要按照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严格落实项目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扶持内容

（一）以奖代补类项目扶持政策

1、对年度内获得绿色、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标志）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奖补，近三年已经获得奖励的经营主体不再进行奖补。对新取得中药材GAP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3万元奖补；对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3万元/个、省级1万元/个给予奖补。

2、对参加由政府或者部门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扶贫产品对接会、绿博会、有机食品博览会等产销对接活动的经营主体，每个参展企业按照省内5000元/次、省外10000元/次的标准给

予奖补。

3、标准化生产补贴。对经营主体推广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科技装备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农业园区,种子种苗繁育,实现产供销数字化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运营的经营主体,按照投资总额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奖补。

4、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组织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给予奖补。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0 亩以上,并达到验收标准的经营主体,按照 400 元/亩标准补贴,国家和省市扶持资金不足部分,由整合资金给予安排。

5、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快递物流奖补。对县内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合作社(包括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快递物流活动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具体奖补方案由商务部门负责制定。

6、对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进行奖补。对年内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级 10 万元/个、省级 5 万元/个、市级 2 万元/个给予奖补。

(二) 购买服务类项目扶持政策

围绕肉牛、设施果蔬、中药材产业,由政府或者部门向第三方机构购买农业生产技术、实用技术培训、公共品牌培育(包括品牌发布会、品牌宣传展示、招商推介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服务给予扶持,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贷款贴息类项目扶持政策

按照“带动越多、贴息越多”的原则，对县内从事肉牛、设施蔬果、中药材产业、农产品加工等市场经营主体用于产业发展的贷款进行贴息。可根据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数量，由农业农村部门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农业产业化创新先行县创建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贴息办法，明确贴息条件、程序、比例、风险防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四）“一事一议”类项目扶持政策

对于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七家-茅荆坝优化种植结构调整片区、供应链一体化基地建设、智慧农业、智慧畜牧业等对县域经济有重要拉动作用、社会效益良好的重大项目，由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扶持，以吸引龙头企业落地投资，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

（五）直接投资类项目扶持政策

对于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养殖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新建标准化养殖场（圈舍、青贮窖、贮草棚等）、设施农业园区（日光温室、冷棚等）、农产品加工基地、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智能化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等，能够形成有效固定资产、带动能力突出、拉动经济效果明显的新建项目，通过全额投资和部分投资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1、项目投资方式

（1）全额投资扶持项目。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集中连片特色种养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种植养殖大户等必要水、电、路等公益性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经乡镇政府（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需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的，县政府在产业配套设施主体工程上予以全额资金扶持，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2）部分投资扶持项目。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政府扶持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政府扶持资金累计投入不超过实施项目固定资产总额的 60%，经营主体承担自筹资金累计投入不低于实施项目总额的 40%。经营主体自筹资金部分建设内容与政府扶持资金部分建设固定资产内容产权明晰，分开建设或购置设备。

2、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协助经营主体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做好自筹资金部分的项目建设，或者由经营主体自主建设，可不进行招投标，并聘请第三方做好项目投资评估，确保经营主体投资到位、建设内容质量合格。政府扶持资金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按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程序进行，形成固定资产归当地村集体所有。

3、项目验收。经营主体自筹资金部分的项目和政府扶持资金部分的项目全部竣工后，由经营主体和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验收，对于工程较大的项目由实施单位会同县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4、资金拨付。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项目资金批复文件，将扶持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出具相关发票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报账。

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综合考虑资产收益帮扶项目所属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收益程度，健全完善“带的准、带的稳、带的久”的长效机制，既带动农民实现增收，又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

（一）明确联农带农项目。扶持政策中以奖代补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类、贷款贴息类项目重在撬动社会资本、金融信贷投入及公益性事业支出，不参照资产收益水平收取收益；政府直接投资类扶持的项目，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服务于2个以上市场经营主体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不收取投资收益，对仅服务于1个市场经营主体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要参照资产收益水平收取收益。2023年度以前实施的形成固定资产的产业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起参照此扶持政策明确联农带农机制。

（二）确定项目收益程度。采取“政府+经营主体+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的帮扶模式，按照政府直接投资给经营主体扶持资金总额不低于10%的比例确定收益，其中：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向经营主体收缴4%资产收益资金；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

业、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支出资金的比例要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总额的6%。

（三）制定收益分配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收取的收益资金，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统筹调剂，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乡镇政府（街道）按县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的数额进行分配，制定本乡镇（街道）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一个项目一个方案）。

（四）规范收益资金使用。项目经营主体缴纳的收益资金实行乡镇统筹和县级统筹相结合的原则，用于帮带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提高收入，对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要设置公益岗位，进行二次分配；对无劳动能力户可发放资金补助，确保提高带贫能力；同时可部分用于村集体开展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维护、村级公益事业等。

（五）项目资产运营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将政府扶持资金部分最终竣工验收后的资产完成移交，明确产权归属和项目后期管护。实施单位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制定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根据项目扶持资金的额度将资产进行量化，物化资产到受益村村集体，由乡镇（街道）负责计入到村集体“三资”管理台账，同时录入省“三资”管理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科学谋划项目。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资源禀赋，围绕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县域肉牛、设施蔬果、中药

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将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嵌入产业链条中,谋划一批补链延链强链的农业产业项目。强化要素保障,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论证,提前完善项目立项、用地、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提高项目成熟度,将成熟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到村到户项目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程序入库;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奖补类项目及购买服务类项目按照“主管行业部门申报、乡村振兴部门初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入库。

(二) 严格开展审查。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农业产业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项目是否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密切关联,是否支持产业聚集发展,是否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政府扶持资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依托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开展尽职调查,做好前瞻性风险评估。同时,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使用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区分具体支持内容,避免同一建设内容重复支持。

(三) 强化过程监管。项目立项实施后,县级财政、审计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依法依规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和政府扶持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严格落实政府扶持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用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对虚报、冒领、

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 抓好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要做好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工作,及时将政府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运营管理,因地制宜探索选择资产收益、股份合作等模式,通过自主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推动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五) 加强宣传力度。项目实施单位、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村干部和包村干部要发挥应有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和发动力度,积极引导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及群众积极发展产业,积极引进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带动更多农户实现稳定增收。

此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此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

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日印发